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制定

94.10.26 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11.3 校長核定

96.3.14 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3.21 校長核定

96.5.16 第 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6.13 校長核定

第一條(設立宗旨)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爲辦理法律服務工作,激發學生服務精神,特設置「法律服務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(人員編制)

本中心設置之人員及其職務如下:

- 一、指導老師一人,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之,負責規劃本中心 事務,並親自或指導專任職員、學生辦理法律服務工作。
- 二、專任職員一人,由修習法律畢業,成績優良並富有服務熱忱者擔任, 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,並承指導老師之指示,親自或協助學生辦理 法律服務工作。
- 三、法律服務隊,由學生組成,於指導老師、專任職員指導下從事法律服務工作。法律服務隊之章程,由法律服務隊訂定,指導老師審查, 並報經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前項第一款指導老師,以由本院全體專任教師按職級年資由高而低輪流擔任爲原則。任期二年,必要時得連任之。

第三條(指導老師之待遇)

前條第一款指導老師,每週酌減授課時數2小時。

第四條(服務項目)

本中心辦理之法律服務工作,項目如下:

- 一、接受一般民眾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諮詢,辦理法律問題解答事項。
- 二、接受社區、民間團體之委託,辦理法律講座、法律問題解答事項。
- 三、接受國中小學、政府機構之委託,辦理法治教育推廣、法律問題解答事項。
- 四、提供法律實務、案例實習、法律服務學分、實習法庭等課程,學生 演練之場所及協助指導事項。
- 五、輔仁法學、輔仁法學叢書之管理、經銷、零售事項。
- 六、法律服務隊之督導事項。
- 七、法律常識書籍、雜誌之出版或刊行事項。
- 八、其他法律服務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(服務方式)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,得依需要,以電話、網路、面談、書面、演講、表演、海報、研習營或其他適當之方式爲之。

第六條(服務限制)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,不得代撰各類書狀、代理出庭、代辦非訟事件、代辦各項申請手續、居間協調、或介紹律師。

第七條(服務費用)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,除執行委託計劃外,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八條(經費來源)

本中心辦理法律服務工作,所需費用,由法律學院編列預算支付之。但 法務部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撥給補助款時,由補助款之餘額優先支 付。

第九條(施行)

本章程經法律學院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